

《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告知书》送达公告

当事人：曹梦连

身份证号：440882*****5420

工作单位及职务：中山市柏悦汇娱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

经查，中山市柏悦汇娱乐有限公司及其从业人员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，组织卖淫，本局依法给予中山市柏悦汇娱乐有限公司吊销《娱乐经营许可证》的行政处罚，并给予曹梦连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（《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中文综罚字〔2024〕18号）。依据《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7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第十二条第（三）项，本局于2024年6月13日依法作出《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告知书》（中山文旅信告〔2024〕00004号），拟对曹梦连作出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的决定，通过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公开，并实施信用管理措施，期限5年。

本局先后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曹梦连送达《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告知书》（中山文旅信告〔2024〕00004号）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向曹梦连公告送达上述告知书。

依据《规定》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，如曹梦连对上述告



知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有异议，可于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交书面陈述、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本局将在收到申辩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答复。逾期不提交的，视为放弃。

曹梦连可联系下方电话或至下方地点获取《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告知书》（中山文旅信告〔2024〕00004号），如不前来领取，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

本公告张贴于本局公告栏，并通过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政务网站刊登。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石岐街道悦来南路12号五楼509室

联系电话：0760-88267966

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2024年6月27日

